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審查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審教師 |  |
| 被**舉發**之**送審**著作名稱 |  |
| 與本案相關之著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(請就**送審著作**是否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情節輕重詳加說明，如有需要請另紙打字） |  |
| 審查資料是否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| □是(若勾選，請續填「違反態樣」欄位)□否 |
|  **若審認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請勾選「違反態樣」：****【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第2點第1項規定臚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】****註1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下稱審定辦法）。****註2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（下稱處理原則）。** |
| 1. 審定辦法第**44**條第1項第1款**及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**規定情事：

□1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：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，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。□2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。□3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□4、未適當引註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，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。□5、**未註明而重複發表**：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，且未註明。□6、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：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、段落或研究成果，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。□7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：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1. 審定辦法第**44**條第1項第2款**及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款**規定情事：

□1、抄襲：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、著作或成果，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嚴重者，以抄襲論。□2、造假：指偽造、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□3、變造：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□4、舞弊：指以欺詐、矇騙或其他不正**當**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。1. 審定辦法第**44**條第1項第3款**及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3款**規定情事：

□1、**學、經歷**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**為偽造、變造**。□2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：指除審定辦法第**44**條**第1項第4款**者外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。1. 審定辦法第**44**條**第1項第4款**規定情事：

□送審人或經由他人**有**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 |

審查人簽名：

審畢日期： 年 月 日